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4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胡禪洋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7時14分至18時6分止，經由iRent App（下稱租賃系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被告租賃完返還後，經其後手承租人回報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處受損，而被告起租前後於租賃系統點選「沒有問題，略過拍攝」，自應負相應責任。爰依兩造間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01 (下稱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條第2項約定，  
02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800  
03 元、維修3日70%不能營業損失5,250元、欠費作業費50元、3  
04 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400元，及自支付  
05 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不爭執曾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雖因疏  
07 漏略過拍照，然租賃系統並無強制承租人拍照，無從認原告  
08 已提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系爭車輛。而被告之前手還車時  
09 亦未拍照，此種路邊「隨租隨還」之方式，無從排除系爭車  
10 輛停放路邊停車格時之外在碰損，原告應先舉證系爭車輛之  
11 損害係由被告所致，不得以推論方式逕認被告應負賠償責  
12 任，否則顯失公平。縱應賠償，系爭車輛需提列折舊、原告  
13 請求之營業損失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30日17時14分至18時6分，經租賃  
16 系統租用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出租  
17 單、系爭租約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職權調  
18 取之車籍資料可稽，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於租賃期間  
19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20 查：

21 (一)據原告客服人員於114年5月31日與被告之錄音通話譯文，被  
22 告表示「(問：那你車子用車前你有外觀大概看過嗎?)沒  
23 有，但是因為那台車是在我家那附近，那時候我家人有在一  
24 起走，走出來牽那台車，是都沒問題。」(見本院卷第97  
25 頁)，而被告於租車時於租賃系統「檢查車體四周」，點選  
26 「沒有問題，略過拍攝」，亦未反應該車有受損情事，足認  
27 系爭車輛於原告租車時尚未受損，對照被告於114年5月30日  
28 18時6分還車後，其後手於同日18時30分取車時所拍照片  
29 (見本院卷第101-103頁)，可見系爭車輛之右前葉子板處  
30 有明顯凹損、右前車輪上方延伸至車頭處有擦刮痕，佐以系  
31 爭車輛係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其右側緊鄰騎樓人行道，倘該

01 等傷痕為被告還車後、後手承租前之24分鐘內遭其他往來車  
02 輛撞擊，其受損部位應係在車身左側而非右側，是綜觀上  
03 情，堪認系爭車輛之上開損害係被告於租賃期間所造成。又  
04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  
05 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  
06 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7 被告辯稱取車時系爭車輛已受損，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  
08 實其說，亦與其還車翌日上開所述不符，其抗辯自非可採。  
09 故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應屬有  
10 據。

1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12 1.維修費用：

1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1,800元，並提出車損照、  
14 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維修工作單及補印電子發票證明聯  
15 （見本院卷第29-35頁）為憑，對被告稱應折舊無意見（見  
16 本院卷第109頁）。查系爭車輛為114年1月出廠，迄受損日1  
17 14年5月30日止，已使用5個月，參酌行政院公布之運輸業用  
18 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系爭車輛零件  
19 部分修繕費6,570元經扣除折舊後為5,371元（計算式：6,57  
20 0元－6,570元×0.438×5/12＝5,371元），加計不應折舊之工  
21 資5,230元（11,800元－6,570元＝5,230元），則系爭車輛  
22 受損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萬0,601元（5,371元＋5,230元＝1  
23 萬0,601元）。

24 2.不能營業損失：

25 原告主張受有維修3日之營業損失5,250元，已提出上開估價  
26 單及維修工作單、租金費用表為憑，且據系爭租約第10條第  
27 2項第1款約定：乙方（即被告）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汽車  
28 修復期間10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賠償  
29 營業損失（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雖稱營業損失過高，然  
30 該費用表既載明「同路邊租還」、「同車型」之租金定價  
31 （見本院卷第37頁），即無過高可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營業損失5,250元（計算式：租金2,500元/日×3日×70%=5,2  
02 50元），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3. 欠費作業費：

04 原告主張經以電話、存證信函催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系  
05 爭租約請求欠費作業費50元、300元等語。惟查系爭租約第1  
06 條第2項後段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  
07 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  
08 綜觀原告客服人員於114年5月31日與被告之錄音通話譯文，  
09 並未表明被告積欠費用數額並通知其繳納，而原告所提114  
10 年9月5日網路交寄之存證信函，其收件人為「胡家豪」並非  
11 被告（見本院卷第39頁），亦無掛號回執可憑，無從證明原  
12 告已踐行二次通知之義務，自不得請求欠費作業費350元。

13 4. 承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共1萬5,851元（計算式：維  
14 修費用10,601元+營業損失5,250元=15,851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6 5,85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見本院  
17 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  
20 核與本院前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指明。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  
22 例，由被告負擔1,366元（計算式：1,500元×15,851/17,400  
23 =1,3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4 項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陳維仁